

·法治前沿·

省高级法院日前发布《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制裁虚假诉讼的工作指引(试行)》，进一步健全防范和制裁机制，加大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制裁力度，从源头上遏制虚假诉讼，切实保障真实权利人合法权益——

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

■ 本报记者 李晓群

妨害民事诉讼秩序领罚单

在近日再审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分公司、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分公司与范某菊等9人9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，省高级法院全面调取相关证据，依法查明认定该9起案件均构成虚假诉讼，依法判决驳回范某菊等9名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对范某菊等9人及律师焦某分别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，并对焦某作为律师参与虚假诉讼的行为，依法向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。

据承办法官介绍，范某传个人向范某菊等9人分别借款，并以本人名义向范某菊等8人出具借条。此后，范某传又以常青四分公司名义向该8人出具新的借条或借支单，并私自加盖常青四分公司公章及该分公司负责人范某浩印章，新的借条或借支单亦均有范某传本人署名。范某传向张某某借款时，以“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分公司范某传”名义出具借条，并私自加盖常青四分公司公章及该分公司负责人范某浩印章。随后，范某传提供代理律师，缴纳诉讼费，指使范某菊等9人持借条或借支单起诉常青公司、常青四分公司偿还借款本息。案经原审法院审理分别作出生效民事判决，支持了范某菊等9人的相关诉讼请求。后范某传被刑事判决认定为犯虚假诉讼罪，其犯罪事实中包括范某传以常青四分公司名义向范某菊等8人出具新借据、指使该8人起诉常青公司、常青四分公司的事实。

法院查明，范某传联系律师焦某，商定焦某在该9起案件中担任范某菊等9人委托诉讼代理人，范某传向焦某支付该9起案件的律师费用、诉讼费用。后在

9起案件一审、二审中，焦某担任范某菊等9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在明知借条、借支单为范某传出具的情况下，焦某仍在9起案件庭审举证中，提交了范某传相关的借条和借支单。

法院认为，范某传既以常青四分公司名义出具借条、借支单，又提供代理律师并缴纳诉讼费，指使范某菊等9人起诉常青公司、常青四分公司，足以认定其行为损害常青公司、常青四分公司利益，亦足以形成对其出具案涉借条、借支单是否有代理或代表权限的合理怀疑。范某菊等9人对其原审起诉所主张的债权，均不属于善意相对人，不具有信赖利益，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。范某菊等9人及律师焦某明知范某传上述行为，仍受范某传指使提起民事诉讼，与范某传存在恶意串通，误导原审法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一致的判决，其行为妨害民事诉讼秩序，均构成虚假诉讼。

形成精准打击共识与合力

“虚假诉讼具有较强的隐蔽性，发现难、查证难制约着法官对虚假诉讼的认定和处罚。在民事案件审理活动中，如何有效的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，将顶层设计落到实处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难题。”省高级法院副院长徐致平介绍，自去年下半年起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、最高法院《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通过深入调研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省高级法院制定了《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工作指引(试行)》。

徐致平表示，行为人为获取非法利益炮制虚假诉讼，骗取法院判决，一旦成功，其违法成本与收益严重失衡，必然严重侵害真实权利人的利益。《指引》的出台，进一步健全防范和制裁机制，明确提示虚假诉讼的案件类型和具体情形，细

化审查标准，强化审查措施，提高法官甄别能力，堵住防范漏洞，加大制裁力度，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虚假诉讼的发生，让违法人不能得逞，保障真实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“虚假诉讼意图骗取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执行，利用的是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，伤害的是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和尊重。虚假诉讼不仅扰乱正常的审判执行秩序，浪费司法资源，还严重影响司法裁判的公信力，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”徐致平介绍，《指引》强调立案、审理、执行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确立立案为源头，审理为关键，执行为效果的整体机制，在精准有效打击虚假诉讼方面形成共识与合力，将有效防止虚假诉讼的蔓延，维护司法公信力。

《指引》要求，在立案阶段设置警示提醒，告知虚假诉讼法律责任；在审理阶段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承诺书或宣誓；同时，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制度，逐步开展与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工作。一方面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，严格遵循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，另一方面细化惩戒处罚措施，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形成威慑，有利于实现构建社会主义诚信体系，弘扬司法公平、公正和公信力。

提升防范和制裁可操作性

记者从省高级法院了解到，此次发布的《指引》共19条，结合刑法虚假诉讼罪及民法对虚假诉讼行为的相关规定，对虚假诉讼的范围予以界定，对虚假诉讼高发类型和具体情形予以重点提示，明确证明标准，并对虚假诉讼的审查和制裁措施予以细化和规制，进一步提升了在民事诉讼中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可操作性。

最高法院《虚假诉讼指导意见》与《虚假诉讼刑事解释》对虚假诉讼的范围

界定不完全一致。鉴于单方欺诈型和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并无本质区别，应成为司法实践中防范和制裁的重点，《指引》结合上述两个规定，对虚假诉讼的范围予以综合界定，既包括双方恶意串通，也包括单方欺诈的捏造事实。

对虚假诉讼高发类型和情形予以重点提示。徐致平介绍，《指引》从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多发、高发领域中，梳理出民间借贷、执行异议之诉、第三人撤销之诉等8种案件类型，突出防范、甄别虚假诉讼的重点。这些案件不仅属于虚假诉讼的高发类型，且具有识别的可能性。法官在审理这8类案件时，应当提高防范与甄别虚假诉讼的意识。《指引》列举了“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”“原告提交的证据存在伪造、变造的可能”等7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存在可能性较高的情形，给承办法官提供参考和提示，帮助法官及时注意和发现虚假诉讼。

突出强调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制裁措施。徐致平介绍，《指引》对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加以整合，重点提示各级法院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应当依据相应的规定作出处罚，敢于亮剑，打击、遏制虚假诉讼行为。根据《指引》中相关规定，法院对虚假诉讼当事人予以罚款、拘留的处罚，对参与虚假诉讼的诉讼代理人、鉴定人员、证人等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《指引》强调，对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等诉讼代理人参与虚假诉讼的，除依法予以制裁外，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发出司法建议；对鉴定机构、鉴定人参与虚假诉讼的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鉴定机构、鉴定人训诫、责令退还鉴定费用、从法院委托鉴定专业机构备选名单中除名等制裁，并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。

·热点评谭·

维护权益不能突破法律底线

■ 史洪举

日前发生在云南省昆明市“一起超市员工抓小偷致其轻微伤，被索赔6.6万元，且被控非法拘禁”的事件，引发公众关注。

昆明某超市员工苏某发现张某(已被刑事拘留)疑似在该超市盗窃，苏某便与其他员工一起将张某扣留在超市监控室1个多小时。监控视频显示，苏某及超市员工吴某、叶某等人对张某进行殴打，致其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，经鉴定为轻微伤。

此事件中，如果超市员工发现小偷后及时报警，或者将小偷扭送至公安机关的话，其行为完全合理合法。期间，只要超市员工没有过激行为，即使造成小偷身体伤害，也无需承担法律责任。相反，要是小偷有反抗或者暴力威胁行

为，其可能构成罪责更重的抢劫罪。

遗憾的是，超市员工不仅没有及时报警处理，反而删除监控，将小偷扣留1个多小时并对其实施殴打和侮辱。由此，无论从情理角度还是法律角度，其行为已经完全超出了自助行为的界限。对此，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和实务操作，即便行为人为索回合法债务或者“抓小偷”，也不能过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殴打他人。如果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超过24小时，或者有殴打侮辱情节的话，则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如致人重伤，在3至10年有期徒刑内量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这也再次提醒人们，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，一定不能突破法律底线。肆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就有可能从被害人沦为被告人，得不偿失。

·法律问答·

买到“凶宅”能否撤销购房合同

■ 张星

问：金某与黄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全款购买了黄某名下的一套住房。过户后，金某从他人处了解到该套住房曾在2013年发生过入室抢劫杀人案，原房主朱某在该住房内被入室抢劫的犯罪分子杀害。金某遂以被欺诈买到“凶宅”为由，要求撤销该房屋买卖合同并退还购房款。据查，该房屋是黄某从朱某的继承人处购得，黄某表示对该套住房内曾经发生过凶杀案一事毫不知情，当时是为投资而买房。请问：金某能否以买到“凶宅”为由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？

答：金某提出黄某所售住房发生过凶杀案即为“凶宅”之说系迷信说法，该住房对生活居住不会产生任何影响，且该套房是黄某为投资从他人处购得，向金某内曾经发生过凶杀案一事毫不知情，而且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，该房屋买卖合同不能撤销。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6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”本案处理的关键，在于对“凶宅”的法律理解。“凶宅”即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实的住房，有人认为“凶

宅”系迷信说法，不影响住房的使用价值及居住功能，不能因为“凶宅”而撤销房屋买卖合同。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公众对“凶宅”感到忌讳及恐惧，是普遍存在的一种心理表现，属于“凶宅”的住房的市场价值也确实存在一定的贬损。所以，如果卖房者对所售住房系“凶宅”刻意隐瞒，应理解为卖房者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，在对买房者构成欺诈的情形下，买房者才能根据《合同法》第54条“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”的规定，请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。但本案中，金某没有证据证明黄某有刻意隐瞒的情形，黄某也表示对“凶宅”一事不知情，因此不属于《合同法》规定可撤销合同的情形。

金某与黄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依法确认有效。虽双方买卖的住房内曾经发生过入室抢劫杀人案这一事实，但该事实并不属于法定的撤销合同的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本案所涉房屋买卖合同不属于可撤销合同。

·案例警示·

购买假证驾车上路触法获刑

■ 杜瑾

马鞍山市雨山区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案件，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4个月，宣告缓刑5个月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5年初的一天，王某某通过微信加好友的方式，联系到张姓女子，约定以6000元的价格办理一本持证人为王某某的机动车驾驶证，后王某某向对方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和快递收件地址，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收到一本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。随后几年，王某某一直持这本假证驾车上路。直到去年6月22日，王某某驾车自南京行驶至马鞍山南高速出口时，被正在执勤的马鞍山市高速交

警一大队民警查获。经车辆管理所核查，该机动车驾驶证系伪造的证件。王某某当日被公安机关现场传唤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办理假驾驶证的事实。结合王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【法官寄语】

本案中王某某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，让别人帮其伪造驾驶证，这一行为破坏了国家对于身份证件的管理秩序。不管是买假证还是卖假证，都是犯罪行为，要通过正规驾校考取驾驶证，切勿相信代办驾照、购买驾照的虚假广告。贪图一时便利，购买并使用伪造的证件，最终受害的还是自己。

·警方提示·

提防利用中小学班级群施骗

■ 躬问

流窜多省，潜入中小学班级微信群，冒充老师诈骗学生家长钱款……铜陵市枞阳警方快速反应，近日将这一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摧毁，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此前，我省合肥等地频频发生此类诈骗案件，众多学生家长因疏于防范而蒙受经济损失。警方提醒学生家长保持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7月13日，枞阳县某中学一位老师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，称自己建立的班级微信群被他人登入，并将自己的头像和昵称改成该人的头像和昵称，随后以需要缴纳暑期补课教材费为由，骗取班级群内21名学生家长数千元。案发后，枞阳县公安局抽调刑侦、网安等警种合成作战，快速锁定已潜逃至广东的嫌疑人。经缜密侦查，7月21日至23日，办案民警在广东惠州、广州、茂名市将5名犯罪嫌疑人收入法网。经初审，该诈骗团伙除在我省作案外，还在河南、河北、江苏等省作案多起。

警方介绍，此类案件中，不法分子

一般通过网络信息搜索，或通过与学生家长闲聊、套近乎等方式，掌握到班级群号、二维码、老师微信号及学生信息后，以某学生家长的身份潜入班级微信群中，改成与班主任老师一样的头像和昵称，然后发布相关收费信息、收款码等实施诈骗。由于职业的特殊性，老师在上课期间或关闭手机，或开启微信消息免打扰功能，不法分子往往挑选老师上课时间下手，使得学生家长无法与老师联系予以证实，老师也无法及时发现。

警方提示：作为学生家长，不要随意向他人推送微信群的二维码，并设置相关身份验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群聊；添加好友时要注意核实对方身份，备注信息可作为参考，但不要轻信；注意查看可疑人员的微信号ID，高仿号一般会复制头像和昵称，但ID无法频繁修改，可以此核验对方身份；收到“交费”“转账”等信息通知时，可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与子女、老师多方核实，切勿急于付款。发现可疑情况，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。

宣讲《民法典》

7月23日，宿州市埇桥区法院法官在向市民宣讲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文并发放普法材料。当日，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在该市博物馆南广场启动。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



·卫士风采·

老公安转战扶贫一线

■ 本报通讯员 王海根 本报记者 李晓群

从警36年的江中明，曾在预审、国保等多个部门任职，现任芜湖市公安局副调研员。2017年5月，他接受了一项新的任务——到无为市洪巷镇青岗村扶贫，担任扶贫队长。

青岗村位于狭长的土岗上，土地贫瘠，村民大多外出务工，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30户。江中明到村后，对130户贫困户逐户上门走访，并向老村干部、老党员及留守村民了解情况。期间，他发现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外，还有一批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户。于是在村委会上，他建议参照国家标准对贫困户重新评定调整，将其中不应列入的8户调出，将符合标准的7户列入脱贫对象。

针对青岗村治安状况，江中明发挥“老公安”作用，建议辖区派出所派民警驻守，维护治安。经派出所强力整治，青岗村治安状况好转。在芜湖市公安局党委支持下，江中明多方争取落实资金，异地重建新村部，并建成120余平方米的文化素质、责任心强、村民认可的年轻人充实村“两委”。

完成了“软件”升级，江中明与村“两委”慎重讨论后，决定从基础设施建设着手，用争取到的项目资金，将年久失修的村级道路全部建成水泥路。江中明天天在施工现场，与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一起，把好质量关，把好事做好，让村民放心。基础建设的改善，极大地方便了

村民出行。同时，组织力量对河塘进行清淤，对农村电网进行改造，对排灌站进行升级。为村民办实事，江中明赢得了村民信任。

要脱贫，必须发展实体经济。江中明走遍青岗村23个自然村实地考察，全力支持村民发展特色种养业，创建香芹稻渔共养基地和螃蟹养殖基地。

创建香芹稻渔共养基地困难重重，道路要修，水系要清，排灌站电要扩容，农机农技服务等一系列问题要解决。让江中明欣慰的是，相关单位和部门一路绿灯、鼎力相助，取得超乎寻常的进展。2017年金秋，基地第一期600亩优质稻穗饱满，丰收在望。江中明积极与芜湖广电等新闻媒体对接，邀请记者前来采风，宣传青岗香芹大米，拓展销路。2018年春节前夕，他抓住芜湖市农委举办农展

会的机会，把青岗香芹大米拉到现场向市民展示，展会还没有结束，展销的青岗香芹大米就销售一空。现如今，香芹稻渔共养基地已发展到1200余亩，成立了农业合作社，并被推荐为省级示范基地。螃蟹养殖基地增加到1730亩，村民有了稳定的经济来源。

为多渠道改善村里经济环境，江中明争取到扶贫办项目，建起一座60千瓦电站；在信义玻璃公司支持下，投资45万余元建起光伏电站。这两座电站每年可为村里带来10万元的稳定收益，并可持续发电20年。

青岗村原来有个卫生室，但狭小简陋，村民看病十分不便。在市公安局支持下，江中明多方筹措资金，对卫生室进行全面改建，面积扩大到160余平方米。青岗村的变化还有许多：180盏太阳能路灯为村民照亮夜路，23个自然村都安装了无线广播，村民文化广场正在筹建……现在，青岗村甩掉了戴了多年的贫困村“帽子”，贫困发生率降至1%以下。因扶贫工作成绩突出，江中明荣获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。